

电子保函

投 标 保 函

编号：DZTB341001012024013136293214

***** (受益人)：

鉴于项目编号为***** 的

***** 项目招标(采购)，

投标人 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按照该项目
招标(采购)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书。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、金额不超过
人民币 500000.00 元 伍拾万元整 (大写)的投标保函。

一、我行承诺，下列事项下，我行将在收到经贵方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和
投标人具有下列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，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
担担保责任：

- 1、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；
- 2、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(采购)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
时向招标(采购)人提出附加条件；
- 3、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(采购)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
函的；

4、招标(采购)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。

二、本保函不得转让，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。

三、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150 日。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
文件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至保函签发行，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
除。

四、投标人未发生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违约事项、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担
保义务履行完毕，本保函即行失效。

五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，
应在受益人所在地诉讼。

保证人(电子签章)：



2024 年 01 月 31 日



注：

- 1、本保函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以电子方式签署，与纸质签署的保函具有同
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保函分两次出具，后一份全量保函出具后，与之前对应的非全量保函即自动失效。

王辛